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核减后）

编制机关（公章）：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秀红

编制时间：2023.10.08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秀红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20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03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 地	征收集体土 地	使用集体土 地	
	总计	33.2016	0.0000	33.2016	0.0000	
	（一）农用地	25.8993	0.0000	25.8993	0.0000	
	其 中	耕地	12.7714	0.0000	12.7714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10.1058	0.0000	10.1058	0.0000
		园地	1.1795	0.0000	1.1795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1.8426	0.0000	1.8426	0.0000
	（二）建设用地	7.1680	0.0000	7.168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1343	0.0000	0.1343	0.000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桥梁工程		0.2796		
		路基工程		30.0720		
		平面交叉		0.3834		
		停车区		0.6666		
		养护工区		1.8000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i>王培伟</i> 8/10</p> <p>（公章）<i>王培伟</i> 10.8</p>
<p>市（地、州）自然 资源部门审查意 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i>郭世</i>（公章）</p> <p>10.8</p>
<p>市（地、州）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i>刘文</i>（公章）</p> <p>10.12</p>
<p>备 注</p>	

填表人：马少佳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5.8993			0.0000		25.8993		
其中：耕地		12.7714			0.0000		12.771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1343			0.0000		0.134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26.0336	25.8993	12.7714	0.1343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2.771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337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八		面积		12.4960	
		质量等别		九		面积		0.3091	
		平均质量等别		九		合计		12.8051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85.3105		平均缴费标准		14.4336	
		实际补充耕地总		185.3105		平均费用		14.4336	

	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076123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2.8051	14.8427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3197.5500	176773.6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3.2016		其中：耕地	12.771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辛集乡，汇源办事处，滎阳镇	村	柴庄村，程东村，程西村，大王庄居委会，东羊石村，范店村，韩寨村，何庄村，河扒移民新村，贺营村，军王居委会，梁庄村，庙王村，石庙王村，西羊石村，西滎村，小河李村，徐营村，詹营居委会。		
使用权人数	576		所有权人数	19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2.7714	57--95.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57--95.4		
	林地	10.1058	57--95.4		
	园地	1.1795	57--95.4		
	草地	0.0000	57--95.4		
	其他农用地	1.8426	57--95.4		
	建设用地	7.1680	57--95.4		
	未利用地	0.1343	57--95.4		
	青苗补偿费	22.92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50.8649			
征地总费用		6413.253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3.161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5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5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548.1584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共落实社保资金 2191.3056 万元，鲁山县人民政府、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鲁山县人民政府优先协调安置被征地农民，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涉及第三产业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该项目建设对巩固发挥平顶山枢纽优势、支撑现代化交通强国建设、缓解区域交通压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振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制表人：马少佳



####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使用权人数		所有权人数	
	权属状况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公顷）	金额		
桥梁工程	划拨	0.2796			
路基工程	划拨	30.0720			
停车区	划拨	0.6666			
平面交叉	划拨	0.3834			
养护工区	划拨	1.8000			
合计		33.2016			
指标使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桥梁工程	5	0.2796	0.5288	0.8084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5.0.2
路基工程	1	30.0720	39.0529	79.7850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3.0.5-1
平面交叉	6	0.3834	0.2312	0.886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7.4.2
停车区	1	0.6666	0	0.666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续表 3-9
养护工区	1	1.8000	0	1.8000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8.5.2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无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无				

填表人：马少佳